

國子監志

卷之十二

學志四

考校

第三十冊

國子監志卷十二

學志四

考校

○肄業各生

國子監貢監生分六堂肄業每月聖日堂上官輪課是曰大課課以四書藝一篇五言八韻詩一首委員司巡場監試供給收卷諸務大昕齊集薄暮交卷優通者列一等獎賞有差其次為二等惟第一名有賞又次為三等俱無賞最劣



者為附三等。是月不入監期積算亦不與膏火。三考附三等者斥退。其等第甲乙繩愆廳出榜。曉示傳諭諸生發試卷於堂上傳閱。堂上官面加訓示閱畢貯於博士廳。每月上旬助教分課。既望學正學錄分課。是曰堂課。發題如大課。及期內班諸生晨集面試。即日交卷評定甲乙。移博士廳呈堂上官。曠者記過。外班諸生則於望日面領課題。三日內交卷。三月不應大課不應堂課者除名。又內班諸生各立冊記所習之業。

旬日一送本堂官稽核。朔望博士廳查驗。每日赴值日官公所。畫到月休假三日。違者記過。凡遇講期內外班諸生齊集聽講。竝覆講。

謹案貢監生考校之法。謹遵現行則例。開載其歷年增設規條。時有更定。附載於後。

順治元年定國子監條規。朔望日祭酒司業率屬員諸生拜謁。

聖廟行釋菜禮後升堂講書。

祭酒司業及六堂講書性理通鑑博士講五

經諸生聽講後習讀講章。有未能通曉者即請

本堂助教等官講解或質問祭酒司業毋得憚煩蓄疑其上書覆背諸課一旬而遍月三行之又課楷書六百字以上必端楷有體有不到或倩代及潦草者皆罰諸生到監日本堂官嚴核年貌籍貫經書必具連名保結以杜冒名倩代之弊犯者照例斥責其肄業之期祭酒三月一季考司業每月一月課不得托故規避滿洲蒙古漢軍廕監生十歲以上者到監讀書滿十八歲考試咨部例監生坐監以二十四月為滿漢

人卹廕生難廕生考滿廕生以六閱月為滿恩詔廕生官生以二十四月為滿恩貢生恩拔貢生以六閱月為滿歲貢生以八閱月為滿選拔貢生由廩膳者以十四月由增附者以十六月為滿副榜准貢生以三閱月為滿例監生由廩膳者以十四月由增附者以十六月為滿俊秀監生以二十四月為滿諸生有毀辱師長及生事告訐者卽為干犯名義有傷風化竝依律治罪一應事務先稟本堂官竝本堂官率之稟祭酒

司業毋得徑行煩紊。違者決責。例監生以文到日為始。即赴監肄業。其有丁憂親老患病者。由本籍官申報。如無故不到監者。照例處治。丁憂先呈本堂。轉呈堂上官。批准回籍守制。如在籍丁憂者。有司隨申文以憑稽考。如不申文報明。於起復日始具文書到監者。壓罰。八旗各途監生請假。俟本旗都統印文到時。查核酌量給假。漢監生入監後。遇有省親成婚。隨任依親告病。及聞同居伯叔兄長喪而無子者。許告假歸里。

仍立限給以假票。違限遲曠。國子監行文督責。復班日計日倍罰。其有嗜酒放縱。不守監規。及挾制師長者。問發充吏。有挾妓賭博。出入各衙門。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納錢糧者。視罪輕重。按律究治。

二年。以銓選需人。

命趣各省貢生赴部。免其坐監。定以每年四月十五日。廷試。分別等第。定銜授職。嗣經禮部具奏。各省咨送恩拔歲貢生甚多。若拘四月定期。守候為艱。

請將先到者即行考試得

旨於三月十五日舉行吏禮二部同翰林院官赴內院

閱卷

又祭酒薛所蘊疏稱入監生徒多有曠業偷安借端請假者請嚴行申飭

詔從之

又禮部議准薛所蘊疏奏漢監生於坐監期滿分撥部院衙門歷事一年期滿准送

廷試

又議准漢監生除常課外每月一試經書義策論各一道經書義必達義理策論必通古今合程式者拔置一等通計一年內考一等十二次者為及格免其撥歷即送

廷試超選

又議准副榜准作貢生由廩生中式者照恩貢例以六閱月為滿由增附生中式者照歲貢例以八閱月為滿

三年禮部議准監生肄業或資斧不繼回籍取

國子監志 卷十一 考校 五
資或各官子弟送親隨任及寒暑疾病量給假期仍俱作曠學俟補

四年禮部議准現在肄業貢監生由禮部會同內院嚴加考試除選取存監外其餘發還原學肄業及行學黜名有差

八年

恩詔國子監積分監生已經考定者即與選授撥出歷事者免歷一月其餘監生俱免坐監一月

謹案嗣是凡遇

恩詔之年茲依此例後因停止積分止免坐監焉此

即紀

恩免坐監一月之始嗣後每逢

詔免坐監概不複載

又禮部議准

廷試貢生由禮部會同內院吏部於考試日赴

天安門外橋南行禮考試畢會同閱卷定甲乙送

吏部出榜

十四年禮部議准每月十五日祭酒司業大課

先二日。繩愆廳彌封編號。屆期。繩愆廳發東文場卷。博士廳發西文場卷。繳卷後。派四廳六堂官。坐堂上用藍筆分閱。竣。祭酒司業裁定。祭酒司業用墨筆覆閱。課後三日。諸生領卷詳閱。閱畢。繳進存貯。

十五年。祭酒固爾嘉渾奏准。監生考到之日。拔其尤者。許以積分。積分之法。以一年為限。除常課外。每月一試。考列一等與一分。二等與半分。以下無分。有熟精經史及字跡善摹鍾王者。雖

文不及格。亦准與一分。前後積滿八分為及格。約一歲不過十餘人。俱咨送吏部。歷滿考職。許與貢生一體。

廷試其不與積分之列者。照例期滿咨部。歷事或一年後。積分不滿數。願咨部者。仍照常出咨。不准優選。再願肄業滿分者聽。

十七年。禮部議准。監生未經准假。遽自私歸者。黜革。

又罷行漢貢監生積分法。

康熙元年罷漢監生撥歷法

十年禮部議准滿洲監生並漢軍兼識清漢字
監生坐監年滿者定期於二月八月各部三月
九月考試照考定名次銓補其漢軍止識漢字
監生與漢人一體於四月十五日考試

二十四年禮部議准諸生如有素行不端賤流
濫廁武斷鄉曲怠惰廢學者令國子監參革處
治

又議准監生犯事經督撫咨報國子監者如係

廕生及恩拔歲副貢生仍行題參如係例監生
國子監徑行黜革發本省督撫究問

又議准諸生自季考月課外每月朔望傳題二
次一六日親繳委六堂官收卷轉呈祭酒司業
查閱定其高下

二十六年禮部議准歲貢生聽學臣考准挨次
咨補訓導捐納歲貢亦聽學臣考選補授不必
來京

廷試

三十一年禮部議准國子監季考月課雖有成例恐日久廢弛嗣後祭酒司業務躬為督課分別獎勵每月朔望令滿漢監生齊集講書如視為具文不實心奉行者從重議處

三十九年禮部議准監生考課不缺者准其應試若臨期始到不准入場

又議准監生或有借國學之名遇試期則鑽營滋弊者令祭酒司業助教等官檢舉究治

雍正八年禮部議准各省恩拔歲副貢生入監

肄業每旬以二五八日三六九日為期分為兩班按期考課不得托故不到

十一年祭酒邵基奏准凡歲終必奏明肄業各生名數除肄業已滿當咨部選用及挑選佐貳考補教習外其肄業未滿之生擇才質可造者留監肄業餘竝咨回本籍

乾隆二年兼管監事尚書孫嘉淦奏稱祭酒等應做宋儒胡瑗經義治事兩齋之法嚴課諸生三年期滿即所學分別等第以示勸懲果有經

義治事精通練達人品卓越學識醇正者許祭酒秉公保薦經王大臣等議如所請得

旨允行

又孫嘉淦奏准坐監期滿之貢生鄒儒暴煜莊權品學兼優頗有可觀請留監肄業如果經明事治再行請

旨引

見

又孫嘉淦奏定國子監規條一慎收錄凡貢監

生考到後繩愆廳率領考驗務擇文優年壯人品可觀者方准肄業若年力衰邁文理荒疎者不得收錄亦不准其覆考至考驗貢監作文時如有夾帶傳遞不在公所面試諸弊察出除名嚴罰考日仍派監屬官一員稽察一稽去來凡諸生復班告假皆應具呈繩愆廳按月呈堂上官查驗則給散月費既無冒濫而肄業日期亦易於稽察嗣後諸生復班如不呈明繩愆廳籍記呈堂上官者不給月銀至不行告假私自回

籍者將來不許復班一定課程凡諸生除課文
外以明經為要內班肄業者每人就所治之經
各給

御纂欽定經書一部按日研習註明課單有心得或疑
難處條為劄記三日一呈本堂官批晰朔望呈
總理大臣祭酒司業分別優劣其隨時質問者
聽至治事法竢一年後舉行應將治事所需書
籍先為儲購各堂官得預為討論諸生所領經
書遇告假事故回籍者仍繳本堂外班肄業除

季考月課外各就所治之經劄記所得朔望繳
本堂官批晰次期朔望呈堂上官核驗一覈勤
惰凡內班諸生以恪守規條日在號舍讀書勤
於劄記問難拜

廟講課必集者為勤以屢次告假怠於劄記雷同
勦襲苟且塞責及無故不拜

廟應課者為惰月終本堂官核實移繩愆廳籍記
一嚴考課凡諸生逢季考月課其實有疾病者
先期呈明本堂官移繩愆廳籍記仍與本月月

銀若無故缺課則不與銀至本堂官月課內班必本日交卷外班必三日交卷逾期即不復收定案後移博士廳張榜無故不應課者並移廳呈明堂上官不與次月月銀一定勸懲凡諸生恪守禮節及考課屢居前列劄記經義果有發明者本堂官於月終核明功課籍記移繩愆廳繩愆廳三月一呈堂上官堂上官親署其籍記功以為將來覈實保題之地其不守規條屢行記過三月不悛者繩愆廳據實呈堂令其回籍

不許肄業至有酗酒喧爭造言生事抵忤師長諸大過者不論平日有無功過本堂官立即移繩愆廳呈堂究治

又禮部覆准續到拔貢由部驗到即劄國子監會同考試文理明通者准作拔貢入監肄業荒謬者斥革詞句疵累不稱拔貢之選者發回原籍肄業該學政照例議處

四年兼管監事大學士趙國麟奏定南學條規一肄業諸生出入宜嚴也請立檔冊每日輪委

助教等官一人稽察諸生出入書明事由方許出學月終移送監丞呈總理大臣祭酒司業查核其有不遵約束恣行出入屢至曠功者勒令出學本堂官容隱者記一大過一教課宜以實行為先也肄業諸生有剽獵浮華不修實行者本堂官卽行糾舉勒令出學容隱者記一大過一諸生告假宜嚴也諸生向因肄業之期可以前後積算間有托故告假者請嗣後除丁憂事故許得積算餘以細故告假必肄業已滿一年

者始得積算不及一年者不復計未假前肄業月日一收錄宜加詳慎也向例諸生考到後復加考驗貢生取列一二等監生取列一等者方許肄業請嗣後考驗合例者國子監堂上官詳加閱視必品貌端謹年力壯盛者始許入監其年少佻達年老衰邁者概不收錄一考課宜有定則也向例祭酒季考司業月課皆試四書五經時藝而已今行經義治事之法請嗣後季考月課出四書題一道五經講義題各一道治事

策問一條以規諸生實學六堂每月分課亦如之一考試等第宜分別優劣也向來考試諸生文理優通者列為一等平通者二等粗通者三等疵謬者亦列三等之末請嗣後分別三等外疵謬者別列為附三等兩考附三等者咨回本籍開缺別補經部議俱如所請惟諸生告假一條部議嗣後告假諸生應量其事故度其程途酌予定限有逾限復班者令本生呈明本籍有司官具文送監查核惟無故違限者不得積算

若如限到監不論肄業久暫仍許前後通算又收錄肄業一條部議選擇諸生要以文行定衡不以年貌取斷若將年老年少概行擯斥殊非樂育人材之意又考試等第一條部議考試一事文字有一日短長尚非行誼不檢者比嗣後如有屢考附三等者請開缺別補或偶考劣等愧悔振拔後復考優等者猶當曲為成就未可輕棄

詔從之

又趙國麟奏准本年肄業期滿者止二十餘人若就其中品學稍可觀者奏請引

見殊非慎重之意請將保薦引

見之例暫停嗣後如有實係才品學識卓越醇茂者仍請核實保薦

五年禮部議准諸生在監肄業一年以上者令

監臣歲終甄別揀選其材可造就者准留監餘

即咨回本籍有願留京應試者聽

又兼管監事大學士趙國麟議准各省選拔貢

生及選舉優生不無冒濫應令直省嚴加考試務拔真才

八年祭酒鄂容安等奏准將期滿貢生施萬玉

留監肄業如乾隆二年奏定例

又禮部奏准直省拔貢生無論考試居一二三

等均歸國子監肄業嗣後凡拔貢到部由部驗

到即劄監會同考試文義優長者准為拔貢入

監肄業荒謬者褫革疵累者發回原籍肄業本

省學臣分別議處

十一年禮部疏請拔貢生驗到卽會同國子監考試文理通者准為貢生。畱監肄業經侍郎管監事宗室德沛奏肄業貢監向有額缺若准貢之人一概畱監不免人浮於額請一體考到考驗錄取肄業。

諭禮部所奏拔貢廷試一事朕已降旨依議嗣後禮部國子監務須秉公考試其畱監肄業者與每年相較不得加於從前之數任意濫收著禮部國子監存記又兼管監事侍郎宗室德沛等奏准將期滿監

生蔣炳畱監肄業如乾隆二年例

十六年大學士九卿議准直省拔貢生由學政會同督撫府尹掄選給咨赴部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甘肅以八閱月為限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以六閱月為限直隸奉天河南山東山西江南以四閱月為限並於本省掄選之年十月起限有事不能赴者許呈明申部以便補考其到部者分三次考試皆禮部奏請欽命大臣於

午門內試之。試卷分三等。進呈。取列一二等者。九卿簡選引見。候

旨分別錄用。試居三等及引

見未用者。竝劄監肄業。荒謬者斥革。疵累者發回原學。學臣及會驗之督撫府尹分別議處。

又兼管監事侍郎觀保奏准。將期滿監生章紹七。畱監肄業。如乾隆二年例。

十七年。江蘇學政雷鏞奏稱祭酒等官於肄業

生無保薦之人。則平日董勸無實。可知應加議處。部議謂如是。恐開濫保塞責之漸。請令監臣於三年期滿時。將無可保薦之實。自行奏明。著為例。

二十二年。禮部議准鄉會試及學政歲科兩試拔貢生

廷試。竝試五言長律詩一首。國子監季考月課亦如之。

二十三年。禮部議准。優生到部驗到。即會同國

子監試以書藝一詩一分別等第進呈其文理明通者照例劄監肄業若荒疎者發回原學並將該學政議處

三十三年兼管監事侍郎觀保奏准各省優生到京有守候日久艱於旅食者請照考試續到拔貢不拘人數之例一體辦理或遇有拔貢續到亦可一同考試

又兼管監事尚書陸宗楷等奏准肄業期滿諸生果有經明事治堪膺保薦者即隨時奏聞如

無可保薦之人而拘定原議屢將無所保薦原委陳奏未免瑣瀆罷行其例

又禮部議准祭酒宗室良誠奏稱近年歲貢肄業者多屬精神衰邁文理荒謬將來出司學校豈能振作人才嗣後各該州縣須看其精力未衰方准申送如濫行給文該州縣照例處分五十五年

諭內閣嗣後拔貢朝考統俟該生等齊集京師後禮部即行奏請定期在貢院應試不必分作三次至朝考

取入一二等者向派王大臣挑選其入選者帶領引見以小京官分部學習及以知縣教職等官錄用較之進士歸班舉人截取銓選者更速是拔貢一途尤為士子捷徑必須秉公考核以杜躁進而整士風但各省學政考拔時拘於成例按照府廳州縣應拔定數考取往往有一學中並無真才可膺是選而濫行充數竝有於鄉紳子弟中選拔者是各學政已不免有瞻顧徇情之處而到京朝考後若仍令王大臣挑選安知不又互相請託殊非覈實遴材之道所有王

大臣挑選之例著行停止此次拔貢朝考取入一二等者著於正大光明殿覆試再行欽派大臣秉公閱卷取定後按照等第名次帶領引見候朕分別錄用其朝考及覆試題目屆期欽定以昭慎重著為令

嘉慶二年禮部議定考到考驗照乾隆五十三年奏准鄉試考到錄科例令兼管大臣祭酒司業公同校閱不分考到考驗名目

○八旗官學生

國子監八旗官學八旗子弟選取入學由助教

量才分撥。每日到學。先於考勤簿。畫到授書。背書講書。覆講習字。默書習射。日有課程。三八課期。習清文者。課繙譯。習漢文者。課文藝。批閱畢。該館教習。面加訓示。一切功課。俱教習令學生。隨日填冊。彙交助教。按季呈堂。上官助教。月一會課。漢館試文藝。蒙童背書。滿洲蒙古館。試繙譯。又通演步騎二射。一次考其學業。隨時甄別。凡春秋季考。助教先期傳知學生。八旗分兩班。試東四學漢文。繙譯之日。兼試西四學步騎二

射。試西四學漢文。繙譯之日。亦如之。其試漢文。繙譯者。晨集彝倫堂月臺上。各助教率領唱名。給卷歸號。堂上官委員司巡場監試。供給諸事。習漢文者。試以四書文一篇。五言長律六韻詩一首。習繙譯者。試以論一篇。繙譯一道。皆薄暮交卷。毋許給燭。滿洲蒙古堂上官閱繙譯。漢堂上官閱漢文。評定等第。優者量予獎賞。劣者面加訓飭。試步騎二射者。晨集射圃。俟漢文繙譯唱名畢。堂上官親臨考試。各助教率領唱名。以

次考試步射再試騎射堂上官評定優劣賞罰有差凡季考毋許托故不到實病者助教先期呈明病痊補試每日官學生俱於辰刻到學申刻散學如有請假先赴教習稟明再稟助教病一月者停止錢糧三月者開缺別補其在學十年不能造就者咨回本旗聽撥差使凡教習期滿之日率領本館學生赴監呈繳功課堂上官親加考試定書考語焉

謹案官學生考校之法謹遵現行則例開載其歷年增設規條附載於後

順治元年祭酒李若琳奏准祭酒等不時親詣八旗官學稽察勤惰月之六日師生至監考課以示勸懲

二年祭酒薛所蘊奏准凡八旗官學設伴讀十人。以京省生員充補。十日一赴監考課。春秋則五日一習射。卽於學肄之。俾文武兼資。以儲實用。

十一年禮部議准每佐領下畱官學生一人由

部會同國子監詳加察驗學業無成者咨回本旗仍於本佐領下選擇補缺嗣後每三年一察驗著為例

十二年禮部覆准監生考取八旗教習停取生員為伴讀

十七年禮部議准掌翰林院折庫納奏稱官學生宜選滿漢文藝優長德行純正者教之凡滿洲蒙古漢軍學生俱兼讀清漢書令國子監按季考試禮部年終考課務在分別勸懲以勵實

學

康熙元年定八旗官學生月一赴監講書試繙譯五日一習射

三十三年

諭內閣八旗官學生幼童惟在訓迪苟加意教誨未有

不成者騎射與文字原宜並重不可偏廢滿洲通文義官員即用之行間未嘗不可近見國子監教習官學生甚屬委靡大不及前即八旗教學幼童亦皆懈怠現在八旗幼童務宜選擇良師勤求訓誨爾等傳

諭知之

雍正二年禮部議准令國子監滿漢祭酒司業轉飭助教教習等官每日親臨官學習清文者教以書寫本摺字畫習漢文者講論聖賢經傳習繙譯者熟繙古文淵鑑大學衍義諸書祭酒司業仍不時巡察勸勤儆惰每月令赴監考試以分別優劣明示懲勸俾有實效毋存虛名五年王大臣等議准漢教習每員各分定學生若干人專心訓課以重責成國子監堂官不時

稽察分別勤惰示以勸懲三年期滿咨部照例銓用

十年禮部議准八旗漢軍記名舊家子弟各就本旗官學肄業請令助教教習課讀清漢書再於兩翼滿洲內選騎射教習各一人間日赴學教馬步射及國語

乾隆三年兼管監事尚書孫嘉淦奏准八旗官學事宜云一學生課業宜專官學中滿助教課繙譯漢教習課四書每日辰集酉散在學者四

時而已。例以二時習清文，二時習漢文。又有弓箭算法，相間教授。學無專業，成就斯艱。嗣後八旗子弟入學者，三年內令專誦經書。三年後國子監堂上官考驗，擇才質聰穎、有志力學者，歸漢文班，令專心繙譯官學中一切公事，仍統於助教。而漢文之勤惰，責之教習；清文之勤惰，責之助教。俾之各督課程，一人才造就，宜大舊例。學清文者，只考筆帖式；學漢文者，只考文武生員而

已。嗣後歸漢文班之官學生，亦使講求經史，擴其學識。三年則錄其可以應考者，奏請

欽派大臣考試。優者拔作監生，與漢貢生一體肄業。講求明經治事之學，尤異者得同保薦。

六年兼管監事尚書劉吳龍奏准，官學生歸漢文班者，邇來頗知奮勉，但諸生年幼，度其資力，止能於四書外專治一經史冊，浩繁驟難責其研究。現在加意教導，明年八九月間，試以經文一篇，論一道，文理明順者，酌量拔作監生。

八年禮部議准八旗官學漢教習各給印冊二本令教習將三年所教官學生若干人其學業功課詳細書明期滿時一冊送新教習照例填寫一冊呈國子監察核

三十二年禮部議准祭酒宗室良誠奏稱官學每旗學生百數習繙譯清書者頗多以助教二員教之恐不能遍請每旗添設滿教習一員協同滿助教專教繙譯清書以官學生之勤惰定助教教習之賢否漢教習名下既已撥出繙譯

學生則每人所教不過十餘人自應裁減一缺嗣後學生有文理不通經書不熟者責成漢教習繙譯清書平常者責成滿助教及滿教習又禮部議准凡選取官學生統以十八歲以下為率在學年限統以十年為率如在學已滿十年而習漢文者不能進學習繙譯及清文者不能考取中書筆帖式庫使及無志向學難以造就者概令咨回本旗現在在學諸生責令國子監查明有實滿十年而未考進者即令咨回本

旗

五十四年

詔查學時挑取年幼官學生多熟經書及文理明順者

以裁汰之缺陸續裁扣十名錢糧作為二十分

給予以示獎勵

諭旨恭載本志員額

嘉慶四年議准八旗官學生每逢國子監季考

年十四歲以上者習步射十八歲以上者習騎

射

十三年禮部議准八旗官學生令各該學助教

酌立功課年十二三歲以上者教以熟讀四書

十八九歲教以熟誦經書毋得徒託虛文以昭

覈實

十四年御史昇寅奏請整飭學校以正蒙養

諭內閣國家設立官學教育旗人原冀培養英賢為朝

廷宣猷効職無如行之日久僅視為八旗子弟出身

之階而教習各員亦不深探本原盡心誨迪但停年

期滿薄有課程即得邀恩錄用由是積習相沿有虛

名而無實效夫士人讀書致用本以講明義理端身

心性命之準。若但知從事文藝而置聖賢誠正脩齊之學於不問。卽幸獲進階服官登仕。其於脩己治人之道。懵無所知。將何以仰副興賢育才之意乎。至尚儉黜奢。尤為興廉善俗之本。朕謹身節用。首崇儉樸。特頒御製訓誥。臣工內外大臣庶僚。皆當恪遵明訓。砥礪廉隅。其官學子弟。蒙養初基。自應力戒浮靡。導歸淳樸。嗣後著管理官學各大員。嚴誠教習人等。勿得玩日曠時。務與授業各學生。講明四子之書。剖析五經之義。俾童年收辨志之益。壯歲植立身之基。其

有心性浮華輿服侈肆者。隨時嚴加戒飭。如教習不守程規。子弟不遵化誨。卽分別斥革懲處。以冀崇實黜浮。用副朕厚望。旗人至意。

十六年 御史景德奏整飭八旗學校

諭內閣。八旗設立各項官學。選用滿漢教習。責成訓課。立法已為詳備。惟因循日久。積漸廢弛。學生僅圖沾潤膏火。教習惟冀如期報滿。以為進身之階。竟至官學之設。成為具文。嗣後稽查各官學大臣等。務當實心考察。俾各教習勤加訓課。各學生認真肄業。其幼

官學義學及弓箭教習等並著各該管大臣等一體查覈務期立有成效不致有名無實以副朕教育人材至意

道光六年御史續齡奏請嚴禁八旗官學積弊諭內閣國家設立官學月給廩餼所以造就人材各教習自宜勤加董率俾肄業生徒認真講習以收師儒之益若如該御史所奏近年生徒入學不過輪期畫到查學之日教習擇其在家課讀者背誦數章塞責教習亦祇於畫到查學時始行到學間

有在學住宿者並不教讀其宗室覺羅及咸安宮景山各官學亦復如此積習相沿日就廢弛不可不嚴行飭禁嗣後各學教習及肄業生徒務須常川入學盡心訓課竝責成查學大臣及國子監堂官不時稽查如有曠誤指名參處毋得有名無實日久仍成具文

附

元

至元二十四年立國子學而定其制博士通掌

學事分教三齋生員講授經旨是正音訓上嚴
 教導之術下考肄習之業助教同掌學事而專
 守一齋正錄申明規矩督習課業凡讀書必先
 孝經小學論語孟子大學中庸次及詩書禮記
 周禮春秋易博士助教親授句讀音訓正錄伴
 讀以次傳習之講說則依所讀之序正錄伴讀
 亦以次傳習之次日抽籤令諸生復說其功課
 屬對詩章經解史評則博士出題生員具稿先
 呈助教俟博士既定始錄附課簿以憑考校

元史

志 選舉

至元中博果密原作布為諸生時上疏云教必

呼密

本於人倫明於物理請於大都宏闡國學選德
 業充備足為師表者充司業博士助教為之講
 解經傳授以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其下
 復立數科如小學科則令誦讀經書教以應對
 進退事長之節律科則令通曉吏事書科則令
 曉習字畫算科則令嫻熟算數或一藝通然後
 改授或一日之間更次為之俾國子學官常加

點勘務要俱通仍以義理為主有餘力者聽令學作文字日月歲時隨其利鈍各責所就功課程其勤惰而賞罰之勤者升之上舍惰者降之下舍暇日則令學射無故不令出學數年以後學業有成者乃聽學官保舉未成者仍令學習其終不可教者三年聽令出學帝覽之喜

元史博果

密傳

至大四年復立國子學試貢法試蒙古生則法從寬色目生稍加密漢人生則全用科場之制

同上

皇慶元年平章李孟領國子監帝諭之曰學校人才所出卿宜數詣國學課試諸生勉其德業

續文獻通考

延祐元年以齊履謙為司業乃酌舊制議定升齋積分之法每季考其學行以次第升既升上齋踰再歲始與私試辭理俱優者為一分辭平理優者為半分歲終積至八分者為高等禮部集賢院歲選六人以貢帝從之

續通鑑

集賢學士趙孟頫禮部尚書元明善等議定國子學貢試之法一曰升齋等第六齋東西相嚮下兩齋左曰游藝右曰依仁凡誦書講說小學屬對者隸焉中兩齋左曰據德右曰志道講說四書課肄詩律者隸焉上兩齋左曰時習右曰日新講說易書詩春秋習經義程文者隸焉每季考其所習經書課藝及不違規矩者以次遞升二曰私試規矩漢人驗日新時習兩齋蒙古色目驗志道據德兩齋本學舉實厯坐齋二周

歲以上未嘗犯過者許令充試限實厯坐齋三周歲以上許充貢舉漢人私試孟月試經疑一道仲月試經道一道季月試策問表章詔誥科一道蒙古色目人孟仲月各試明經一道季月試策問一道辭理俱優者為上等准一分理優辭平者為中等准半分每歲終統計其年積分至八分以上者升充高等生員以四十名為額蒙古色目各十名漢人二十名歲終試貢員不必備惟取實材有分同闕少者以坐齋月日先

後多少為定。其未及等，竝雖及等，無闕未補者。其年積分，竝不為用。下年再行積算。每月初二日，早旦圓揖後，本學博士助教升公座，面引應試諸生，各給印紙，依式出題考試。不許懷挾代筆。各用印紙，真楷書寫。本學正錄，彌封謄錄。餘竝依科舉式。助教博士以次考定。次日，監官覆考於名簿內，籍記各得分數。本學收掌，以歲終通考。三曰黜罰科條。應私試積分生員，其有不事課業及一切違戾規矩者，初犯罰一分，再

犯罰二分，三犯除名。從學正錄糾舉正錄知見而不糾舉者，從本監議罰之。應已補高等生員，其有違戾規矩者，初犯殿試一年，再犯除名。從學正錄糾舉正錄知見而不糾舉者，亦從本監議罰。應在學生員，歲終實歷坐齋不滿半歲者，竝行除名。除月假外，其餘告假，竝不准算。學生錄歲終通行考校，應在學生員，除蒙古色目別議外，其餘漢人生員，三年不能通一經及不肯

勤學者，勒令出學。

元史選舉志

泰定三年更積分而為貢舉竝依世祖舊制其貢試之法從監學所擬大概與前法畧同而防閑稍加嚴密焉同上

至正六年詔國子監積分生員三年一次依科

舉例會試續文獻通考

明

入國學者通謂之監生其教之之法嚴立規條每旦祭酒司業坐堂上屬官自監丞以下以次序立諸生揖畢質問經史拱立聽命惟朔望給

假餘日升堂會講復講背書輪課以為常所習自四子本經外兼及劉向說苑及律令書數御製大誥每月試經書各一道詔誥表策論判內科二道每日習書二百餘字以二王智永歐虞

褚薛顏柳諸帖為法明史選舉志

洪武初設祭酒等官掌教設六堂曰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六堂諸生積分之法司業二員分為左右各提調三堂凡通四書未通經者居正義崇志廣業一年半以上文理條暢者

升修道誠心又一年半經史兼通文理俱優者
乃升率性升至率性乃積分其法孟月試本經
義一道仲月試論一道詔誥表内科一道季月
試經史策一道判語二條每試文理俱優者與
一分理優文劣者與半分紕繆者無分歲內積
八分者為及格與出身不及者仍坐堂肄業如
有才學超異者奏請上裁同上
十五年命禮部頒學規於國子監云一生員在
學讀書務期明體適用以須仕進各宜恪承師

訓循規蹈矩凡出入起居升堂會饌毋得有犯
學規違者懲治一背講日期初一假初二初三
會講初四背書初五初六復講初七背書初八
會講初九初十背書十一復講十二十三背書
十四會講十五假十六十七背書十八復講十
九二十背書二十一會講二十二二十三背書
二十四復講二十五會講二十六背書二十七
二十八復講二十九背書三十日會講又續定
學規云一學校之所禮義為先各堂生員每日

誦授書史。竝在師前立聽解講。有疑而問者。跪聽。毋得傲慢不恭。有乖禮法。一在學生員。當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為本。必先隆師親友。養成忠厚之心。為他日之用。敢有毀辱師長。生事告訐者。卽係干犯名義。有傷風化。犯此者。杖一百。發雲南地面充軍。一開設太學。教育諸生。所以講學性理。務在明體適用。今後諸生。止許在本堂講明肄業。專於為己。日就月將。毋得到別堂往來相引。議論他人短長。因而交接為非違者。

從繩愆廳糾察。嚴加治罪。一在學生員。如有無行之士。不專心學問。恃頑生事者。奏聞法司。枷鐐禁錮。終身在學役使。以供生徒。十六年。續定學規云。一六堂各置勘合簿。上半橫列生員姓名。下界畫十方。每坐堂一日。印一紅圈。如有事故。用墨圈記。每名坐堂七百圈之上。方許升率性堂。一各堂置講誦簿。每日各生於己名之下。書所誦所習所講功課。以憑稽考。一生員請假。須呈明祭酒批限。六堂官不許擅准離堂。又三

十年續定學規云一三日一次背書每次讀大誥本經四書各一百字熟記文詞通曉義理或有疑難則謙恭質問務求明晰若疑問未通闕疑勿辨一每月課本經義二道四書義二道詔誥表判策二道不足者限補作一每日習做書一幅幅十六行行十六字必端楷合書法就六堂官呈改以圈改字少者為最一諸生講解疑難即當請問毋得蓄疑不問一諸生凡有事故先於六堂官處稟明令齋長率領告於祭酒不

許徑行煩紊一每班給出恭入敬二牌直日司之凡諸生出入必有牌不得遺忘或藏匿一生員有疾無室家者許於養病房調治有室家者還家調治不得托疾游佚一生員在各衙門辦事者暮必回監不得晝酉及點闌不到一升堂背書務照班序立抽簽背誦不許攙越一內外號房俱編定號數不許私下挪借一凡於各衙門辦事畢即回本監號房不許在外生事以上諸條違者務責不恕一凡選人除授及官差辦

事有畏避不赴堂聽選者奏聞區處一生員省親挈家已有定例有不遵守輒自奏啓者治罪一生員丁憂成婚許於本監告知具呈禮部假托依律加罪一生員有事先於本監告知具呈禮部定奪奏聞區處本監不准方許赴禮部呈告毋得隔越一生員違犯學規決畢卽送繩愆廳記過累犯不悛者奏聞區處

明太祖實錄

謹案以上皆洪武年所定之制訖明之世遵行之故具列於篇

宣德十年北京國子監簡選監生汰去二百三

十六人

辟雍紀事

正統初禮部奏天下歲貢生員例從行在翰林院考試中式者送南北國子監讀書初試不中者仍發原籍住廩肄業以便復試再不中發充吏役提調官教官如例責狀犯在赦前者免責狀從之

學典

謹案明史選舉志太祖因關賢奏設為定例府州縣學歲貢生員翰林考試經書義各一道判

語一條。辟雍紀事載：洪武十六年定生員考試。歲貢不中式，罰例。明太祖實錄又載：洪武二十四年更定生員考歲貢不中式例。已廩食五年者為吏。不及五年者遣還讀書。次年試復不中式。雖未及五年亦為吏。有司官任及三年者停其俸。任止二年一年者量減有差。教官無分久近悉停俸。正統初所行蓋本此而損益也。

五年尚書胡濙等疏奏：洪武永樂間天下府州縣學歲貢生員不分道里遠近俱以本年正月

至部聽候考試。近年各府州縣提調官罔守成規不依限促其赴京聽考以致各生遷延過期間有不當應貢生徒畏懼學校考試混行應貢請飭府州縣轉行各屬提調官及教官今後起送應貢生員自正統七年為始先將本生姓名年甲食糧月日預申禮部知會俱限正月內到部聽考有故違舊制者究問如律從之。

明英宗實錄

成化二年令兩京監生聽禮部都察院堂上官公同祭酒考選。老疾庸猥者給冠帶原籍閒住。

辟雍
紀事

四年詔令監生願就教職者必嚴試三場始准

其納馬納粟其未經科舉者不得濫收

同上

十一年以監生丁憂月日既為虛曠服滿復班

每坐堂三日加一日謂之加丁以杜告擾著為

例

同上

十四年尚寶司卿李木上陳監生舉人坐監之

苦禮部覆奏請移文國子監以舉人年淺者放

回許提學等官時常考校如遇所司迎詔拜表

須令巾服如儀平日嚴禁其遊說干謁如復班

愆期兩月雖有病帖亦罪之并停其次科會試

從之監生仍依舊制不聽依親

明憲宗實錄

萬曆二年給事中劉鉉奏監生常課外宜講讀

律令下所司議行

同上

崇禎二年從司業倪嘉善言復行積分法

明史選舉

志

八年從祭酒倪元璐言貢選不限撥期以積分

歲滿為率援納則依原定撥歷為率而歷事不

國朝
卷一
考校

分正雜以考定等第為歷期多寡諸司教之政
事滿日校其勤惰開報吏部不率者回監讀書

上同



